

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本公司)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14年10月29日在本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监事会主席吴时炎先生主持了会议，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，经投票表决以下议案均以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而获通过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监事会根据相关要求，对公司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认为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。所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应了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各方面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

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年10月29日